

# 政策半月谈系列十一

宏观经济组

 分析师：赵伟（执业 S1130521120002）  
 zhaow@gjzq.com.cn

 分析师：杨飞（执业 S1130521120001）  
 yang\_fei@gjzq.com.cn

 联系人：侯倩楠  
 houqiannan@gjzq.com.cn

## 金融工作会议，这次不一样？

随着新一轮金融监管改革开启，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或将召开，可能重点关注哪些领域？系统梳理历史经验和年初政策信息，或可提供参考。

### 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金融工作最高规格会议，对后续金融发展改革具有重要指引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通常五年召开一次，是金融业最高规格的政策部署会议，对我国金融业长期发展与改革具有重要指引意义。不同于其它金融相关会议每年多次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自 1997 年至今共召开五次，每次会议持续 2-3 天，参会者包括中央领导班子、有关部委和机构负责人和地方领导等。回顾过往，历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基于时下经济背景、各有侧重，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金融监管体系和防风险制度等做出重大改革和部署。

不同经济背景下，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心不同。前两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包括金融机构体系、监管体系和市场体系；第三次、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在推进金融体系改革，在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提供金融优质服务等方面做出重要指引；最近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聚焦防风险，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补齐监管短板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

### 二、会议聚焦改革发展和防风险两条主线，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防风险体系不断发展完善

推动我国金融业持续改革发展，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主线之一；会议指引下，我国逐渐形成市场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22 年我国直接融资比例增长至 32%，除主板外，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和北交所等亦对股票市场形成重要补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也持续推进，QFII、RQFII，沪港通、沪伦通等逐渐放宽试点。

防风险也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不同阶段侧重不同。前两次金融工作会议侧重防范国有银行业风险，第四次会首提地方债务风险，第五次会注重防范金融风险。近年地方债务风险加快显现下，防风险聚焦地方债务领域；债务化解政策指引下，城投平台带息债务增长放缓，2021 年同比 11.7%、较 2012 年下降超 20 个百分点。

作为防风险体系的重要一环，金融监管随环境变化等持续改革，当前正由分业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随着金融业务不断创新发展，我国监管框架亦持续改革，2003 年“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模式形成，2017 年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有效推动监管协同，2023 年为顺应混业经营态势，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组建，则进一步加强行为监管与功能监管。

### 三、当前政策信息显示，扩内需、防风险、完善金融监管等或是本次金融工作会议重点议题

较过往规律有所延后的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可能在今年下半年召开；结合历史经验和年初政策信息，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扩内需，防风险、完善金融监管等或是本次会议重点关注领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首次公开讲话也指出，后续金融工作将围绕恢复扩大有效需求、加强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主动防控金融风险等领域开展。

2023 年上半年经济修复内生动能不足下，金融体系如何助力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或是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2022 年底扩大有效需求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扩内需、促消费亦摆在优先位置背景下，金融资源如何提升服务实体效率，助力消费投资修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或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部署。

新发展理念下，安全发展成为重要原则，化解地方债务压力、降低中小银行风险等防风险或是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2023 年地方城投债到期规模攀升，部分地区专项债付息明显承压；以城商行与农商行为代表的中小银行风险凸显。后续政策如何部署主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化解地方债务等值得关注。

**风险提示：**政策超预期，政策理解不到位。

## 内容目录

1、金融工作会议，这次不一样？	4
1.1、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金融最高规格会议，对后续金融发展改革有重要指引	4
1.2、会议聚焦改革发展和防风险，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防风险体系发展完善	7
1.3、当前政策信息显示，扩内需、防风险、完善金融监管等或是本次会议重点	9
2、政策跟踪	12
2.1、中央政策会议跟踪	12
2.2、近期重要文章及会议	13
2.3、各类文件和法规	14
风险提示	16

## 图表目录

图表 1：金融领域相关会议梳理	4
图表 2：历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梳理	4
图表 3：1997 年四大国有银行资本充足率较低	5
图表 4：199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5
图表 5：2002 年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仍超 20%	5
图表 6：200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5
图表 7：2007 年外汇占款对央行资产增速的拉动明显	6
图表 8：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6
图表 9：2008-2012 年城投平台带息债务增速较高	6
图表 10：2012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6
图表 11：2012-2017 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增长	7
图表 12：2015-2017 年金融部门杠杆率高于实体部门	7
图表 13：2011-2019 年“影子银行”问题逐渐凸显	7
图表 14：2017 年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落地政策	7
图表 15：2012-2017 年我国资产管理规模快速攀升	8
图表 16：我国多层次股票市场逐渐完善	8
图表 17：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8
图表 18：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人民币金融资产规模提升	8
图表 19：地方债务管理逐渐规范、债务化解加速	9
图表 20：近十年地方隐性债务增速放缓	9
图表 21：我国金融监管体系变化历程	9
图表 22：2023 年初以来，政策聚焦扩内需、防风险等	10
图表 23：金融监管总局局长十四届陆家嘴论坛讲话要点	10
图表 24：“十四五”时期银行业务重点支持普惠金融等	10
图表 25：2022 年底金融部门年会多强调服务实体经济	10
图表 26：2023 年初中央及部委多次提及防风险	11
图表 27：2023 年部分地区城投债到期规模攀升	11

图表 28: 2022 年部分地区专项债付息承压.....	11
图表 29: 各类银行不良贷款率.....	11
图表 30: 2023 年金融监管机构改革框架.....	12
图表 31: 近期中央政策及会议.....	13
图表 32: 近期重要文章及会议.....	14
图表 33: 近期各类文件和法规.....	15

随着新一轮金融监管改革开启，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或将召开，可能重点关注哪些领域？系统梳理历史经验和年初政策信息，或可提供参考。

## 1、金融工作会议，这次不一样？

### 1.1、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金融最高规格会议，对后续金融发展改革有重要指引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通常五年召开一次，是金融业最高规格的政策部署会议，对我国金融业长期发展与改革具有重要指引意义。不同于其它金融领域会议每年多次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自1997年至今共召开五次，每次会议持续2-3天，参会者包括中央领导班子、有关部委和机构负责人和地方领导等。回顾历史，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均基于时下经济背景，对我国金融监管框架、资本市场发展、防风险制度等金融体系做出重大改革和部署。

图1：金融领域相关会议梳理

会议类型	召开频次	出席人员	主要内容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通常5年召开1次，会议持续2-3天	由国家主席或国务院总理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各省区市党委书记和央行、证监会负责人等出席	为金融业长期发展与改革提供政策指引
中央财经委会议	每年召开2-3次	由国家主席主持召开，国务院总理和副总理、中央书记处书记、相关部委负责人等人出席	聚焦当期经济形势与政策部署
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	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不定期召开有针对性的专题会议	由国务院副总理、金稳办主任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副秘书长、中财办副主任以及央行、证监会、外汇局、发改委、财政部等人出席会议	统筹研究协调金融领域相关事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议	/	/	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2：历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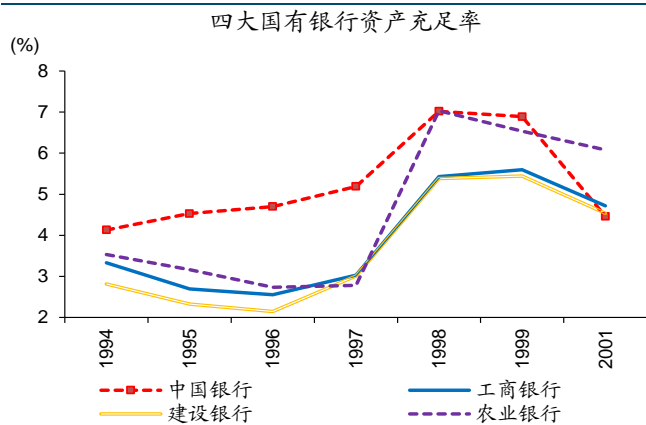
	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 (1997年11月17日-19日)	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 (2002年2月5日-7日)	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 (2007年1月19日-20日)	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 (2012年1月6日-7日)	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 (2017年7月14日-15日)
背景	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国有企业不良资产规模抬升，四大行资本充足率不满足国际要求	加入WTO、银行业不良贷款风险积聚、证券上市发行交易秩序混乱、保险公司有大面积利差损、农信社经营不善	政策性业务转变但经营体制尚未配套改革、农行股改问题亟需推进、外汇储备飞速上升	金融危机影响未退去、欧债危机爆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受高度关注、地方隐性债加速累积	经济由“高增长”转向“新常态”
主题	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改善金融服务	把金融改革发展推向新阶段，全面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建设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等	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
金融监管改革	实施分业监管设立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撤销人民银行省分行，改为9个大区行	撤销中央金融工委，成立银监会	提高金融监管能力，强化金融企业内部管理，保障金融稳定和安全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成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	成立国有银行改革领导小组，确立农信社改革“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方针	加快建设现代银行制度，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发展，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	利率市场化改革、提升金融行业服务功能、深化金融机构改革	形成融资功能完备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改善间接融资结构、建设普惠金融体系
防范化解风险	设立四大资管公司	推进建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专营机构管理部分外汇储备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要推动经济去杠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1997年召开，重点在于加快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对部分亚洲国家金融体系造成严重冲击；同年，我国国有四大行平均资本充足率仅3.5%、低于当时《巴塞尔协议》规定的8%下限。在此背景下，首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提出深化金融改革和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会议指引下，1998年中央金融工委成立，实现对金融机构的垂直领导；保监会、证监会成立，分别负责保险业、证券期货业监管；人民银行撤销省分行、改设九大区行，增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与监管的独立性。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998年8月财政部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为四大行充实资本金；1999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先后设立，帮助剥离四大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近1.4万亿元，有效缓解四大国有银行和政策行不良率高企的问题。

图表3: 1997年四大国有银行资本充足率较低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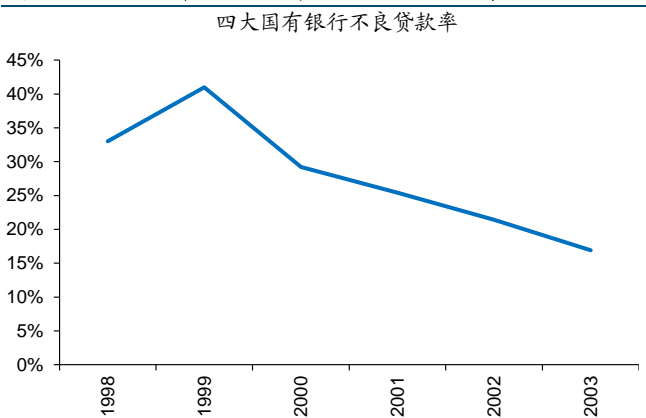
图表4: 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类型	政策措施	政策目标	后续落实情况
建立金融监管体系	设立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实现党组织对金融机构的垂直领导，建立合理央地关系	1998年，中央金融工委和金融系统党委成立，金融机构党的组织实行垂直领导和干部实行垂直管理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实行分业监管，整治监管薄弱，非法经营等金融乱象，恢复金融部门秩序	1998年11月，保监会成立，负责保险业监管；1992年10月，证监会成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
	撤销人民银行省分行，改为9个九大区行	增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与金融监管的独立性，方便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监管力量	1998年，人民银行按照会议要求，撤销了31个省级分行，成立天津、沈阳、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9大跨区分行和北京、重庆两家营业管理部
化解金融风险	设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剥离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帮助国有企业减轻债务负担	1999年10月信达、东方、长城、华融陆续挂牌营业，四家公司以业务对口原则，分别剥离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资产共约1.4万亿，主要是1996年以前的逾期、呆滞、呆账贷款
国有银行业改革	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	进一步推动国有银行市场化改革，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1998年，人民银行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加强国有银行风险管理能力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2002年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延续了第一次改革的方向，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推进新一轮国有银行业改革，同时开启农信社改革。2001年12月我国正式加入WTO，在此背景下，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2002年2月召开，重点提出“必须把银行办成现代金融企业”，并将农信社改革提到了重要位置。会后的2003年，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撤销、银监会成立，“一行三会”格局形成，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系初步建立；国有银行改革领导小组成立，研究部署国有银行改革方案、推动国有银行上市，农信社改革也于吉林、山东等省市率先试点，后逐步推广。同时，中央汇金公司也于2003年12月成立，高效利用外汇储备，以补充国有银行资本金，进一步缓解银行业风险。

图表5: 2002年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仍超20%



来源: 人民银行、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6: 200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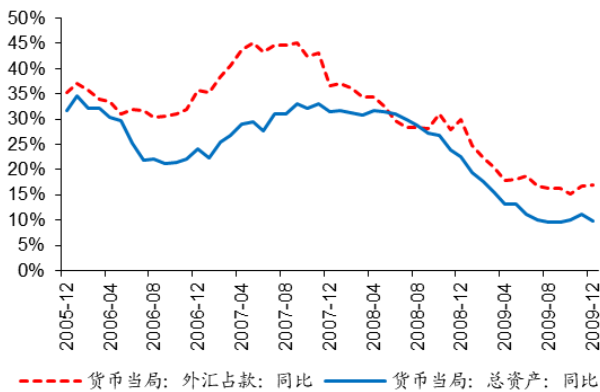
类型	政策措施	政策目标	后续落实情况
金融监管体系完善	撤销中央金融工委，成立银监会，履行银行、信托监管职能	加强银行监管，提高监管专业水平，同时使得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由相互独立部门负责。	2003年3月《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出台，批准国务院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系建成。同年1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确定了银监会将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
国有银行业改革	成立国有银行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方案	推动国有银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改变银行经营管理体制	2005年6月-2006年10月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香港、内地上市，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
	确立农信社改革“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方针	改变农信社风险高、服务“三农”能力不足的问题	2003年6月《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出台，在吉林、山东、江、8省(市)开展改革试点，成立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管理和服务农信社，标志着农信社改革正式启动；2004年8月，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除海南和西藏以外的21个省(区、市)
化解风险	推进建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国家像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注资，化解金融风险，同时高效运用外汇储备	2003年12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此后多次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等注资约630亿美元，补充资本金。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2007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除了延续国有银行业改革外，重点对过往金融工作会议未涉及的农村金融改革、外汇储备管理、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等领域

进行部署。国有银行业改革方面，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并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开启商业化改革。面对快速增长的外汇储备，2007年财政部发行1.55万亿元特别国债，用于成立中投公司，以有效管理外汇储备进行国际化投资运作。为建立成熟、现代化资本市场，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于2009年正式落地，开启了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的第一步。

图表7：2007年外汇占款对央行资产增速的拉动明显



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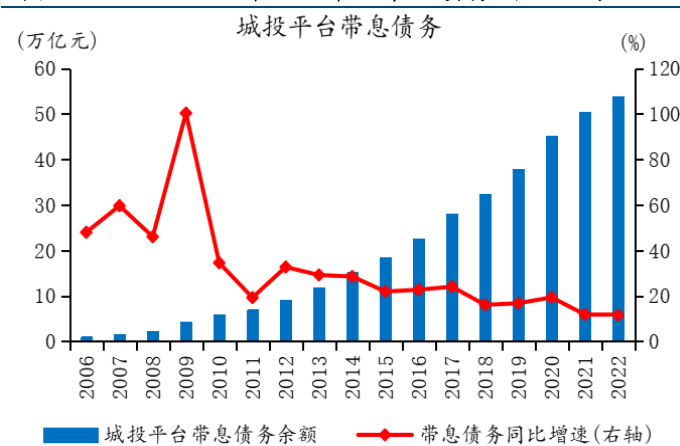
图表8：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类型	政策措施	政策目标	后续落实情况
金融体系改革	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发展	推进农村股份制改革，更好为“三农”和县域经济服务	2008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11月中央汇金公司向农行注资，进一步改善其资本充足情况。2009年1月，农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	促进政策性银行业务发展，减轻财政负担	2007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向国开行注资200亿美元，提升其资本充足率，为商业化运作打下基础。2008年12月6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京召开成立大会，成为首家商业化改革的政策性银行。
防风险	组建专营机构管理部分外汇储备	实降低外汇储备增长速度，提高储备资产收益率，防范多种风险	200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提请的发行1.55万亿特别国债的议案，作为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的投资来源；9月，中投公司成立，其主要职责是为中国政府管理外汇储备进行国际化的投资运作。
监管改革	完善资本市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建立成熟、现代资本市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009年3月，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自5月1日起实施，创业板正式开启。《办法》明确了发行审核及监管体制，制定了企业准入及退市规则。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2012年召开，会议重点聚焦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并首次提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会后，金融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利率管制放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民营银行试点、沪港通试点等相继推出。为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地方政府预算管理于2014年起逐渐规范化、隐性债务化解开始推进，存款保险制度也于2015年正式落地。

图表9：2008-2012年城投平台带息债务增速较高



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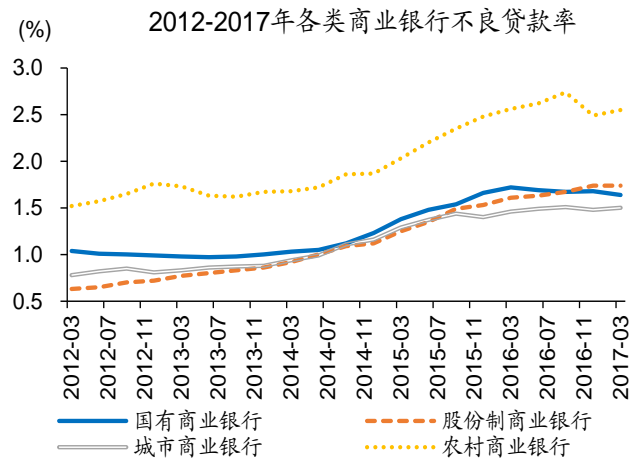
图表10：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点改革举措

类型	政策措施	政策目标	后续落实情况
防风险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实降低外汇储备增长速度，提高储备资产收益率，防范多种风险	2015年2月《存款保险条例》颁布，并于5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4月，《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发布，要求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存量债务与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资本市场	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2015年8月11日，央行宣布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利率市场化改革	进一步深化金融市场化改革，更好服务宏观调控与市场资源配置	2015年10月24日，央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监管改革	提升金融行业服务功能	激发金融市场活力，提高金融部门服务水平和覆盖面积	2012年10月，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扩大了投资范围，调整投资限制，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并将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大大缩短了产品设立时间。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提升金融体系抗风险能力，减少监管套利，弥补监管真空	2011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提出监管部门将从市场准入、审慎监管、持续监管和监管合作几个方面，加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2018年11月《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出台，详细定义了机构范围以及监管途径，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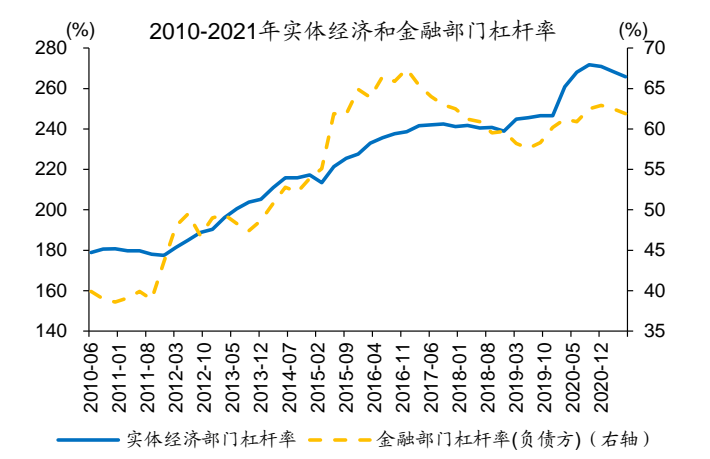
最近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2017年召开，面对逐渐显现的金融风险，会议重点强调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进金融监管改革等。随着我国经济由“高增长”步入“新常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要性提升的同时，金融“脱实向虚”现象也逐渐显现。2017年我国金融部门杠杆率明显高于实体部门，同时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均有下降，“影子银行”问题逐渐暴露；在此背景下，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重点强调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并提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会后，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银保监会设立、统一监管银行、保险业，形成“一行两会”监管格局；同年11月，“资管新规”出台，开启资管领域改革序幕。此外，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继落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也进一步推进。

图表11: 2012-2017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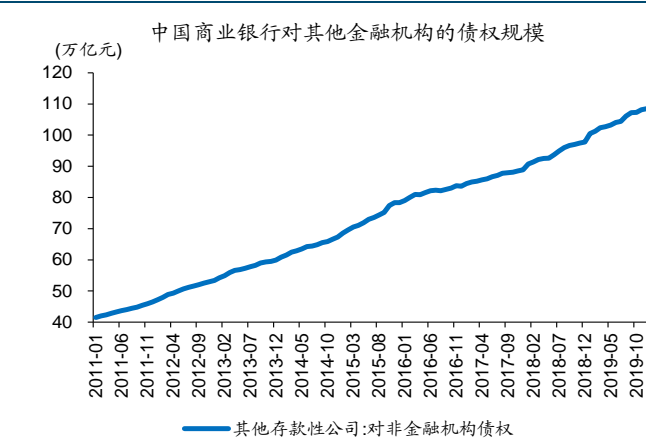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2: 2015-2017年金融部门杠杆率高于实体部门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3: 2011-2019年“影子银行”问题逐渐凸显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4: 2017年金融工作会议后部分落地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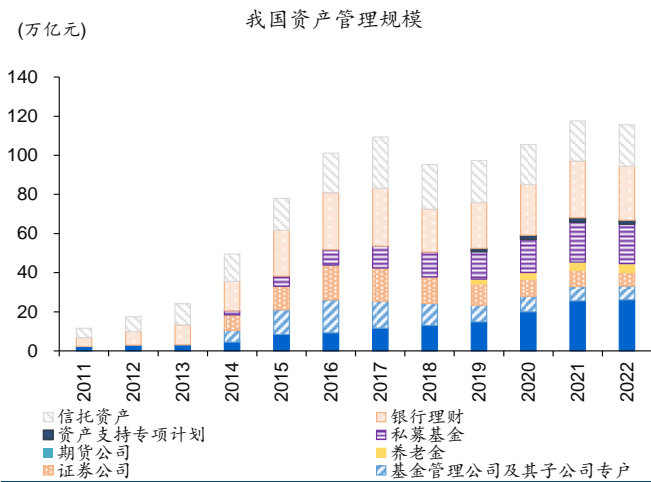
类型	措施	时间	具体内容
服务实体经济	设立科创板	2018年11月5日	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呈现加快发展的积极态势。
	设立北交所	2021年9月3日	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
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7年11月17日	在统一资管产品监管标准、消除监管套利空间的同时，以划定流通股“警戒线”的方式，对资金抱团“炒新”“炒重组”等行为予以规范，金融体系内部高杠杆有效下降。
深化金融改革	设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2017年7月14日	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确保金融安全与稳定发展。
	设立银保监会	2018年4月8日	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稳健运行，形成“一委一行两会一局+地方监管局”的新金融监管格局。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进一步放宽持股比例限制	2017年11月10日	财政部宣布国内基金公司控股权外资持股比例放宽至51%，金融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全面取消	2019年9月10日	QFII和RQFII取消投资额度限制，具备相应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只需进行登记即可自主汇入资金开展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有助于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 1.2、会议聚焦改革发展和防风险，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防风险体系发展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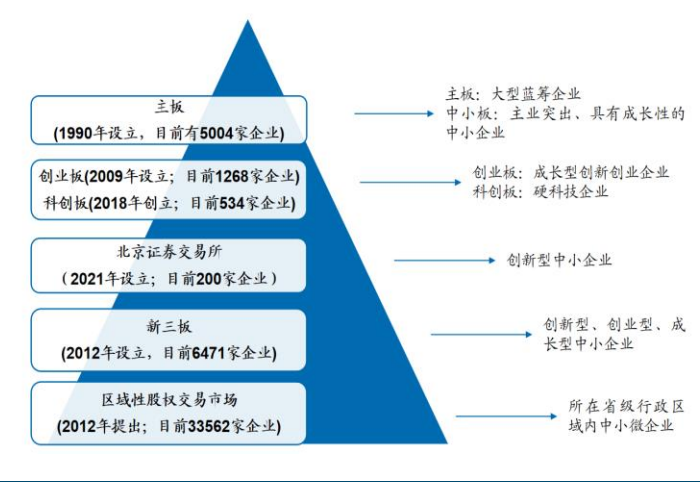
推动我国金融业持续改革发展，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主线之一；会议指引下，我国逐渐形成市场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经历二十余年发展，我国直接融资比例持续增长、资产管理规模快速攀升，2022年我国直接融资比重达32%、资产管理规模达115万亿元。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渐建立，从创业板、新三板设立及改革，到科创板和北交所落地，股票市场变得更为市场化、多元化；2023年股票及债券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推进。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QFII、RQFII制度，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试点相继落地，范围逐渐拓宽。

图表15: 2012-2017年我国资产管理规模快速攀升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6: 我国多层次股票市场逐渐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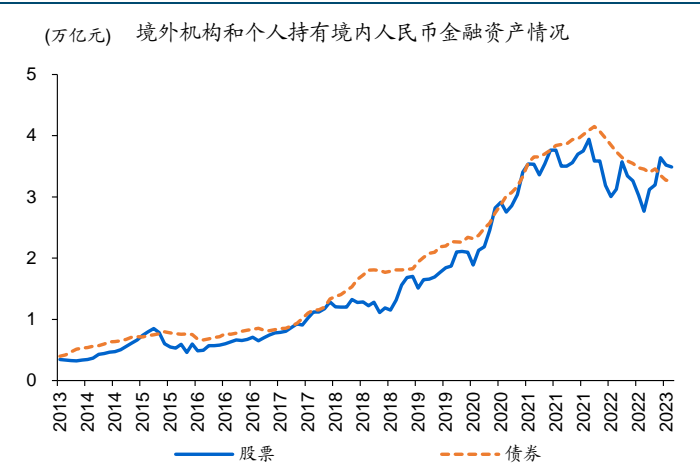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注: 各板块企业家数截至2023年6月上旬)

图表17: 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时间	发布者	政策/会议	政策影响
2002	证监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允许外国专业投资机构到境内投资, 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启动外资金融机构进入
	证监会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允许内地投资者通过指定机构投资海外资本市场
2006	央行	央行2006年4月发布第五号文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在国内正式推出。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在上海启动, 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 投向海外资本市场。
2012	上海市金融办	《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沪金融办[2012]101号)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在上海启动, 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 投向海外资本市场。
2016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中方承诺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公司申请登记成为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明确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中国开展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6	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2017	国新办吹风会	中方决定三年后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险公司投资比例放宽至51%, 五年后比例	分步放开外资持有人身险公司限制
2018	央行	央行公布措施, 其中公募基金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从49%上升至51%, 三年以后不再设限。	
	证监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外资控股合资公募基金公司。
2019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11项最新的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其中《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措施》, 将原定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10月, 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取消上述限制的具体时点。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保理子公司,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银保监会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期货公司、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2020	证监会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开放
	证监会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18: 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人民币金融资产规模提升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防风险也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 不同阶段侧重不同。前两次金融工作会议侧重防范国有银行业风险, 第四次工作会议首提地方债务风险, 第五次会议注重防范金融风险。近年, 地方债务风险加快显现下, 防风险聚焦地方债务问题。2015-2018年首轮化债中, 地方发行超12万亿元置换债, 基本将2014年底的不规范存量债务置换完毕。2018年开始的第二轮化债侧重化解隐性债务, 财政部提出的化债方式中, 项目结转资金偿还、转为经营债务、借新还旧、破产清算等均均为市场化化债方式。地方隐性债务管理也进一步加强。政策多次强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下, 以城投平台带息债务表征的隐性债务增长放缓, 2021年同比为11.7%、较2012年下降超2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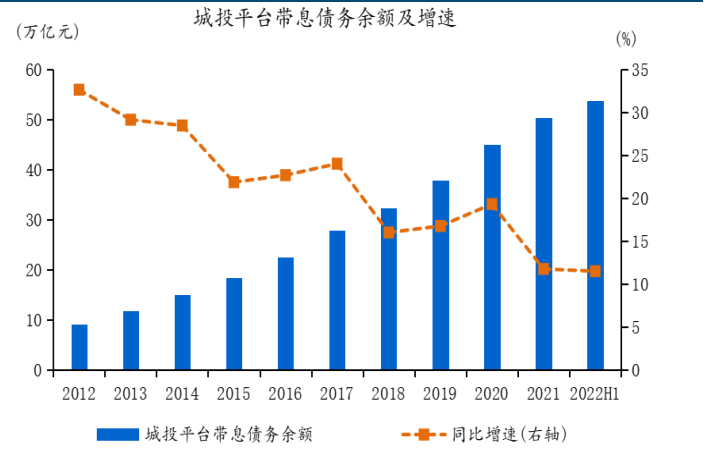


图表19: 地方债务管理逐渐规范、债务化解加速

类型	日期	文件/会议	内容
债务限额内置换	2014年9月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014年10月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
	2015年8月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对债务余额中通过银行贷款等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存量债务,通过三年左右的过渡期,由地方在限额内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2016年10月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必须置换成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
更多市场化债务措施化债	2018年8月	《关于印发地方全口径债务统计填报说明》	地方债务偿还方式主要有: 1、安排财政资金偿还; 2、出让政府股权与经营性国有资产权益; 3、利用项目结转资金、经营收入偿还; 4、合规转化为经营性债务; 5、借新还旧,展期; 6、破产清算。
	2019年6月	《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允许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置换政府融资平台的隐性地方政府债务。
	2021年7月	《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行保险机构配合地方政府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隐性债务,以市场化方式合规、适度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化债融资, 租。
	2022年2月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
	2022年9月	《支持贵州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奋力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实施方案》	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降低债务利息成本...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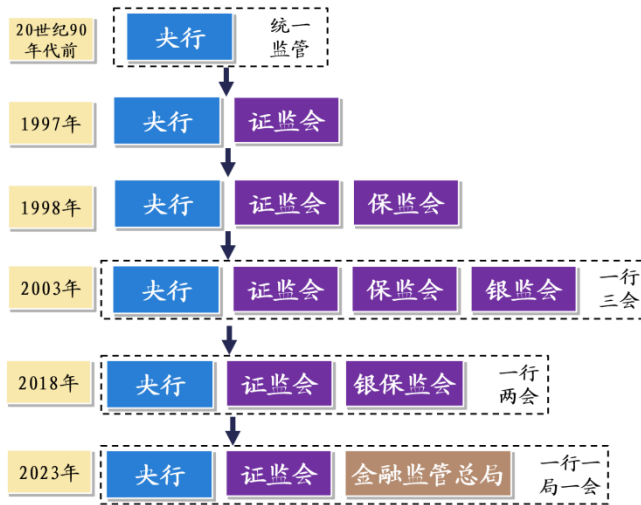
图表20: 近十年地方隐性债务增速放缓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作为防风险体系的重要一环,金融监管根据环境变化等进行改革,当前正从分业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前两次金融工作会议推动下,证监会、银监会与保监会相继成立,初步形成“一行三会”分业监管格局。而随着金融业务不断创新,分业监管模式不再适用,第五次会议提出成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并将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成立银保监会,推动监管协同。2023年,为进一步强化功能监管,在银保监会基础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建,监管体系迈入“一行一局一会”新格局。

图表21: 我国金融监管体系变化历程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 1.3、当前政策信息显示,扩内需、防风险、完善金融监管等或是本次会议重点

较过往规律有所延后的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可能在今年下半年召开,结合历史经验和年初政策信息来看,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扩内需,防风险、完善金融监管等或是本次会议重点关注领域。年初以来,中央多次强调扩大有效需求、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科技创新等实体经济领域,亦多次强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同时,新一轮金融监管改革开启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指出,后续金融工作将围绕恢复扩大有效需求、加强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主动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开展。

图表22: 2023年初以来, 政策聚焦扩内需、防风险等

类型	时间	会议/文件	具体内容
服务实体经济	2023/3/17	国常会	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3/4/28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
	2023/6/16	国常会	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的不同需求, 进一步优化产品、市场和服务体系, 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防风险	2023/3/16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 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2023/3/17	国常会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3/4/28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统筹做好中小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2023/5/30	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切实做好维护政治安全、提升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水平, 加快建设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工作。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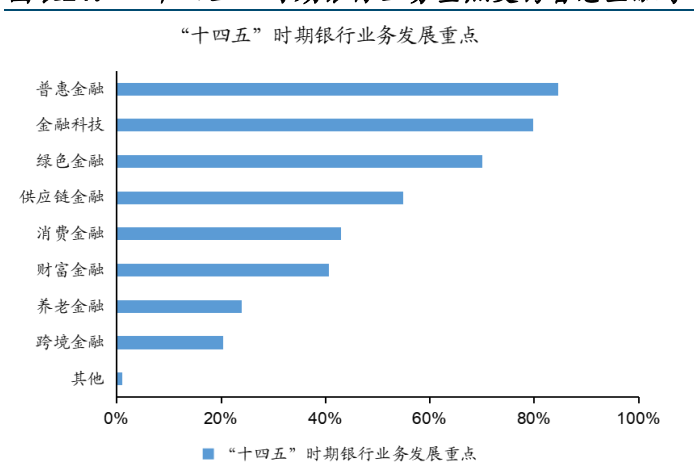
图表23: 金融监管总局局长十四届陆家嘴论坛讲话要点

分类	具体内容
一、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	将抓紧恢复和扩大有效需求这个关键, 持续优化和改善金融服务。加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支持, 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 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持力度,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有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优化民间融资环境, 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二、奋力开拓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 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切实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 厘清责任边界... 强化央地监管协同, 完善制度安排、健全工作机制, 实现中央与地方两个层面的无缝对接协调。持续整治金融市场乱象, 重拳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决打好防控金融风险主动仗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突出重点、把握节奏、精准发力, 稳妥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 练好穿透监管“绣花工”, 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真正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打好风险处置“组合拳”, 做实做细应急预案, 完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 多渠道充实处置资源, 充分调动各方主动化险...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促发展	解决影响和制约金融业发展的难题, 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引导金融机构牢固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 强化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管理流程, 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五、始终坚持金融对外开放不动摇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 金融业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继续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 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金证券研究所

2023年上半年经济修复内生动能不足下, 金融体系如何助力扩大有效需求, 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或是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2022年部分国有大行对科技、高端制造、绿色转型等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增强; 工商银行2022年战略新兴产业贷款、绿色贷款余额增速达75%、65.8%, 高于其9.3%的贷款总余额增速。2023年在扩内需、促消费亦摆在优先位置背景下, 金融资源如何提升服务实体效率, 助力消费投资修复,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或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部署。

图表24: “十四五”时期银行业务重点支持普惠金融等



图表25: 2022年底金融部门年会多强调服务实体经济

部门/国有大行	时间	会议/公告	涉及内容
工商银行	2022/10/16	《关于发挥大行支柱作用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优化信贷结构, 提高信贷资金精准直达性。在服务制造业和绿色发展方面, 优化以新制造、新服务、新基础及高技术客群为重点的公司信贷布局...
建设银行	2022/10/16	《关于加快信贷投放 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通过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成立信贷投放工作专班等举措, 聚焦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加大信贷投放, 靠前、精准发力。截至2022年9月末, 投向制造业的贷款增幅32%,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银行	2022/10/16	/	深入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 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其中, 加大对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科创企业、民营企业、普惠小微企业等金融支持, 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
中国银行	2022/10/16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行稳致远的公告》	坚持以科技、绿色、普惠等“八大金融”重点领域为着力点, 丰富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内涵。其中, 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 提高信贷审批与投放效率, 支持受困主体纾困...
证监会	2022/12/21	证监会党委会议	紧紧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科技创新、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供给, 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银保监会	2022/12/27	银保监会党委会议	要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向中高端制造业集聚, 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 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和保险资金投资...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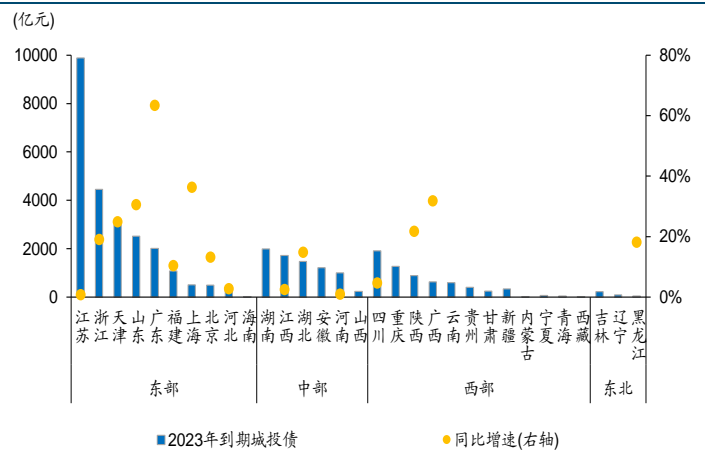
新发展理念下, 安全成为发展的重要基石, 化解地方债务、降低中小银行风险等防风险议题或是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点之一。2023年地方债务压力攀升, 地方城投债到期规模达3.9万亿元、较2022年增长2400亿元; 年初以来土地财政持续低迷也导致部分地区专项债付息明显承压。此外, 以城商行与农商行为代表的中小银行风险凸显, 不良贷款率处于较高水平。后续政策如何部署主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化解地方债务压力等值得关注。

图表26: 2023年初中央及部委多次提及防风险

时间	部门	会议/文件	具体内容
2023/1/5	财政部	财政部对《关于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提案》的回复	坚持中央不救助原则,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
2023/3/1	财政部	国新办就财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决策部署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健全监督监控机制,拧紧财经纪律的“紧箍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3/3/3	人民银行	国新办举行“坚定信心、守正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	央行行长易纲表示下一步将实施好精准有力的货币政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3/3/6	财政部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跨部门协作监管,压实各方责任,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等问题及时查处...
2023/3/19	中央办公厅	《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调研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2023/4/28	中共中央政治局	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做好中小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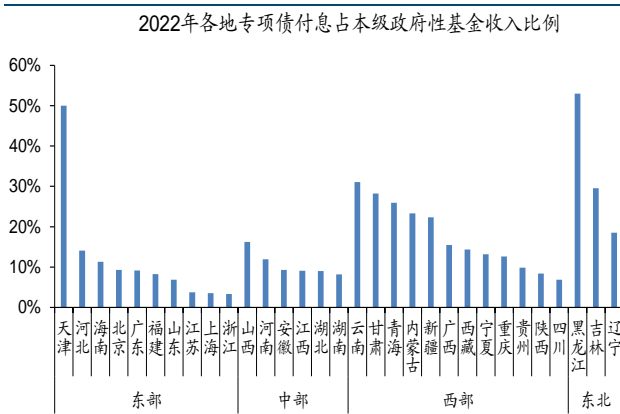
来源: 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7: 2023年部分地区城投债到期规模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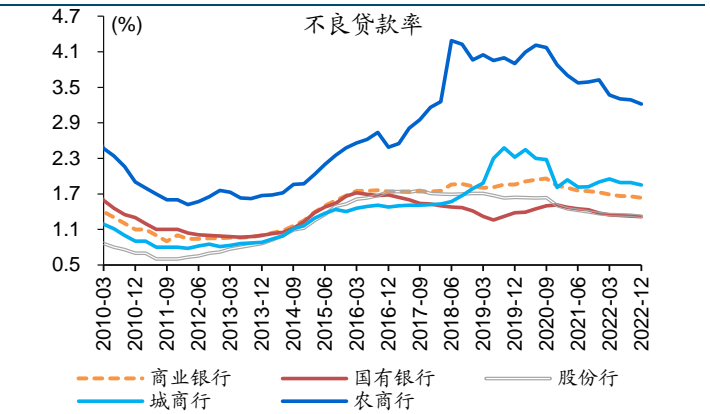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8: 2022年部分地区专项债付息承压



来源: 各地政府网站、中国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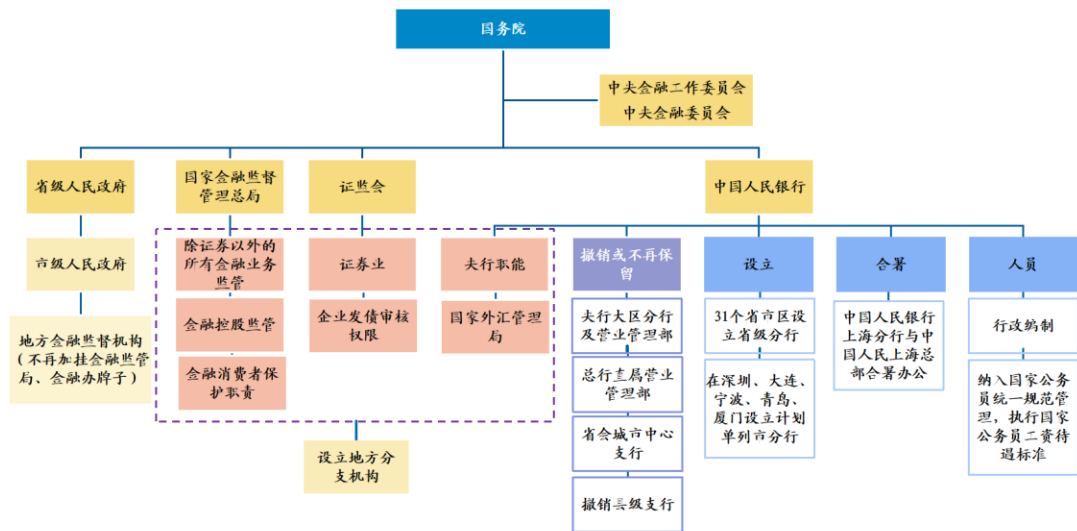
图表29: 各类银行不良贷款率



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随着新一轮金融监管改革开启,加强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亦是当前金融领域重点工作之一,具体部署或在金融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明确。2023年3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出台,金融相关改革包括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促使金融监管机构体系由“一行两会”转向“一行一局一会”。此次金融机构改革推动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有助于强化金融监管,实现金融监管体系向行为监管与功能监管进一步转化,具体部署或于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进一步明确。

图表30：2023年金融监管机构改革框架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经过研究，我们发现：

(1)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通常五年召开一次，是金融业最高规格的政策部署会议。不同经济背景下，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心不同；最近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补齐监管短板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

(2)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聚焦改革发展和防风险两条主线。会议指引下，我国逐渐形成市场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作为防风险体系的重要一环，金融监管根据环境变化等进行改革，当前从由分业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

(3) 较过往规律有所延后的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可能在今年下半年召开；结合历史经验和年初政策信息来看，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扩大有效需求，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进一步部署金融监管改革等或是本次会议重点关注领域。

## 2、政策跟踪

### 2.1、中央政策会议跟踪

近期（6月6日-6月23日），总书记在北京会见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国常会召开，研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等；总理同德国总理朔尔茨共同主持第七轮中德政府磋商并举行会谈。

(1) 6月16日，国常会召开。

本次国常会围绕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做强做优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四个方面，研究提出了一批政策措施；会议强调，具备条件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出台、抓紧实施，同时加强政策措施的储备，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本次国常会前，货币政策已有加力，一年期与五年期LPR均下调10BP；财政政策后续或进一步加码，或可重点关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PSL等储备工具对广义财政的支持。

(2) 6月19日，总理同德国总理朔尔茨共同主持第七轮中德政府磋商并举行会谈。

中德政府磋商会议自2011年起召开，通常两年召开一次，迄今为止一共开展7轮磋商。自首轮中德政府磋商达成八大重要共识后，中德持续深化在经贸、投资、科技、制造、卫生、教育等领域的合作。本轮磋商，中德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举行第三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以及新一届中德环境论坛、卫生对话，并继续深化经贸、投资、汽车制造、高科技、新能源、数字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



**图表31：近期中央政策及会议**

类型	事件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央	总书记同洪都拉斯总统卡斯蒂罗举行会谈	6月12日	双方要加强战略对接，搭建两国合作机制的四梁八柱，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促进共同发展。中方将积极推动洪方特色产品早日进入中国市场，愿同洪方尽早开启商谈自由贸易协定进程...
	总书记会见美国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联席主席比尔·盖茨	6月16日	习近平强调，中国致力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决不走国强必霸的老路，而是同其他国家一道实现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世界各国开展广泛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抗击疫情、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
	总书记在北京会见美国国务卿布林肯	6月19日	习近平指出，大国竞争不符合时代潮流，更解决不了美国自身的问题和世界面临的挑战。中国尊重美国的利益，不会去挑战和取代美国。同样，美国也要尊重中国，不要损害中国的正当权益...
	国常会	6月16日	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审议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
	李强同德国总理朔尔茨共同主持第七轮中德政府磋商并举行会谈	6月20日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举行第三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以及新一届中德环境论坛、卫生对话，继续深化经贸、投资、汽车制造、高科技、新能源、数字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
	李强同德国总理朔尔茨共同出席第十一届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和中德企业家圆桌会	6月20日	李强表示，政府应该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稳定的预期，让企业按照市场和经济规律研判和应对风险，在开放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中德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发展等领域合作空间广阔、大有可为。
	李强出席中法工商界晚餐会并致辞	6月22日	李强就深化中法合作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二是加强中法创新合作，三是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国务院	李强同法国总理博尔内举行会谈	6月22日	李强指出，中方愿同法方坚持互利互惠，推动双边贸易平衡发展，相互扩大市场准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拓展新兴合作领域，做大共同利益的“蛋糕”，推动两国务实合作再上新台阶...
	李强会见法国总统马克龙	6月22日	李强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在深化核能、航空航天等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挖掘在环保、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新兴领域合作潜力，实现互利共赢。马克龙表示法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通过法中战略对话、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加强协调，深化航空航天、核能、农食等领域合作...
	李强会见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	6月22日	李强指出，中方愿与巴方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共同抓好中巴经济走廊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走廊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夏巴兹表示，巴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愿同中方携手推动中巴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加强各领域互利合作。
	李强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	6月22日	李强表示，中方愿加强绿色、经贸、数字等领域合作，为中欧关系发展打开新空间。米歇尔表示欧盟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加强沟通交流，发展多层次合作关系，推动中欧关系巩固和加强，共同解决气候、卫生健康等领域的全球性问题，构建开放、多极化的世界。
	李强出席新全球融资契约峰会并发表讲话	6月23日	面对全球发展融资缺口，中方呼吁国际社会精诚合作、携手行动，共同破解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脆弱国家的难题；提出三点倡议：第一，坚定推进全球金融治理改革，为发展中国家创造稳定的融资环境。第二，坚定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发展资源。第三，坚定推进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为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 2.2、近期重要文章及会议

近期（6月6日-6月23日），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召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央行行长等发表演讲；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6月份新闻发布会。

（1）6月8日-9日，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召开。

新一轮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开启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于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首次集体发声。其中，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指出，后续金融工作将围绕恢复扩大有效需求、加强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主动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开展；证监会主席重点强调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适时出台资本市场进一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措施等。

(2) 6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6月份新闻发布会

针对年初经济修复内生动能不足，发改委提出后续六大方向，包括抓紧制定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等。用时，发改委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显示，5月份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2888亿元，高于过往同期水平，项目审批核准速度加快。

图表32：近期重要文章及会议

部门	主题	事件	日期	主要内容
重要文章	党建	习近平主席发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6月15日	文章指出，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
		国新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关情况	6月8日	发布会指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完善体系，二是着力预防为主，三是着力专项整治，四是着力提升能力。
		2023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在四川宜宾举办	6月9日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绿色发展水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攻关，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深化贸易投资、技术研发、标准法规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产业		国新办举行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筹备情况发布会	6月9日	发布会指出，建立了外资企业诉求自下而上的“直通车”，及时回应在外资企业、外国商协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	6月13日	介绍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有关情况，就《方案》中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等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		2023工业互联网大会在苏州召开	6月15日	工信部副部长张云明大会讲话表示，工业互联网产业规模已经超过1.2万亿元，跨行业跨领域平台达到28家，工业互联网融入45个国民经济大类。大会发布了首批20家5G工厂示范标杆，覆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行业。
	金融	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	6月8日	论坛以“全球金融开放与合作：引导经济复苏的新动力”为主题，涵盖当前经济、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包括“自贸试验区功能提升与金融高水平改革开放”“构建更好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等10个议题。
		国新办举行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6月15日	发布会指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持续显效，生产需求稳步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经济运行延续恢复态势。
	经济	发改委举行6月新闻发布会	6月16日	发布会并就媒体关注的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提振民间投资、迎峰度夏电力保障、生猪价格走势、中小企业帮扶纾困、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物价形势、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问题，答记者问。
		国新办举行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及中非经贸合作发布会	6月13日	发布会指出，中非经贸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二是合作领域更趋多元，三是合作机制日益完善。
	“一带一路”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第三轮谈判在云南昆明举行	6月26日	中方表示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将全面提升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水平，通过加大双方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供应链产业链方面的合作，助推双方经贸关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 2.3、各类文件和法规

近期（6月6日-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对今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央行等五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对更好满足农业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做了规定。

(1) 6月13日，发改委等四部门推出《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从8个方面部署了22项任务，从税费成本、融资成本、制度

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用地原材料成本、物流降本、资金周转效率、内部挖潜等 8 方面展开。其中，两项税费优惠政策分别在 1 月和 3 月已经出台。据税务总局公布，1—4 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689 亿元；两批延续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 3083 亿元，其他政策如增值税留抵退税等 1606 亿元。从税收节奏来看的话前 4 月占比至 37%，预计两批延续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力度 8300 亿元。

(2) 6 月 16 日，央行等五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要主动对接粮食生产相关融资需求，加大农村基建信贷投放，运用金融手段支撑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脱贫地区金融支持，优化县域金融服务。明确了要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完善农村产权机制，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意见》从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等九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将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促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图表33: 近期各类文件和法规

主题	部门	事件	日期	主要内容
产业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6月12日	《意见》提出，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加快重点区域建设等五方面任务。要求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构建信息网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间建成充电服务市场
	财政部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6月12日	《通知》提出，要聚焦重点行业，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由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进行定额奖励，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对改造企业数量和标准做了明确规定。
	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6月12日	采取线下+云上模式，在各地开展新能源车销售、宣传活动，推出充电优惠政策与促销政策。
	发改委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	6月12日	提出发展深远海养殖的规划要求，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检验登记要求，强化安全生产
	农业农村部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	6月15日	目标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等4方面内容，到2030年实现现代设施农业规模化，农业机械化率与科技进步贡献率双高。
	国务院	《关于同意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6月16日	对该地区的规划面积和发展目标进行了规定，要求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的园区建设。
	工信部等三部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6月19日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车税收减免不超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车税收优惠不超1.5万元。
经济	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6月13日	包括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营造良好货币金融环境、社保降费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等8个方面22项任务，目标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发改委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6月13日	统筹推进产教协调发展，目标到2025年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方案》另外包括建立实训基地，增设院校等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6月16日	强调主动对接农业生产融资需求，加强金融职场，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改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强化脱贫地区金融支持。
	证监会	《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6月20日	《意见》提出，要构建公开透明的债券注册体系等12项任务，对审核注册流程、监管制度、中介机构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民生	商务部	《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	6月25日	以清单方式列明未来三年各个自贸区的建设方向和重点事项，加强分类指导、促进改革创新、强化系统集成。
	国务院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6月13日	强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资源配置向经济欠发达的省份及乡村地区倾斜，缩小群体教育差距，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资助精准化水平。
	人社部	《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6月23日	提出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专项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就业宣传引导等十项政策

来源：政府网站、国金证券研究所

## 风险提示

- 1、政策超预期。历史经验或难完全代表当前政策变化。
- 2、政策理解不到位。对过往政策解读或不到位。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C3级(含C3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021-60753903	电话：010-85950438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100005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26号	邮编：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新闻大厦8层南侧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
紫竹国际大厦7楼		嘉里建设广场T3-2402